

HNZYT-IV-BG/HJ-02/D/1



221601060139
有效期2028年3月20日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 ZYTHJB2023-0530

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泌阳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2023 年年度环境监测

检测地址 泌阳县西四环路 与 金桥路 交汇处西南角

检测类别 废气

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电子信箱: hnzytest@126.com

服务热线: 400-1699-691

公司网址: www.zyjcjy.com

地址: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3 号楼 A 单元 1 层 A101 号 传真: 0371-86658611 邮编: 450001

声 明

- 一、 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 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三、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四、 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五、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六、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产品宣传等涉及商业推广的行为。擅自用作商业推广用途的，本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- 七、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请，逾期未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检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2023年4月12日
检测类别	废气	分析日期	2023年4月12日-23日
采样人员	张斌、田桢	分析人员	杜志毅、史娱菲、祁凤娟
委托编号	ZYTHJ20230530	检测依据	详见检测分析方法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、镉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砷、锑、铬、铅、铊	3次/天, 检测1天

三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- 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均现行有效;
- 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, 并在有效期内;
- 所涉及的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;
- 所使用的检测场所和环境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;
- 所使用的关键试剂、耗材均经过验收,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;
- 所实施的检测活动均按照标准规范实施质量控制措施。

四、检测分析方法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汞	污染源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	0.003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7200	0.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锰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7200	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钴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7200	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镍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7200	0.9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 及编号 (含年号)	仪器设备名称 及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砷	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、硒、铋、 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-2020	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2	0.1μg/m ³
	锑	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、硒、铋、 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-2020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	0.6μg/m ³
	铬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 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 发射光谱仪 iCAP7200	4μg/m ³
	铅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 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 发射光谱仪 iCAP7200	2μg/m ³
	铜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 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 发射光谱仪 iCAP7200	0.9μg/m ³
	铊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 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仪 iCAP RQ	0.008 μg/m ³

五、检测结果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焚烧炉废气 排放口	汞	YZ23053001(01-03)-01	完好
	铊	YZ23053001(01-03)-02	完好
	锑、砷	YZ23053001(01-03)-03	完好
	镉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铬、铅	YZ23053001(01-03)-04	完好

检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执行 标准 (mg/m ³)	排气筒 高度 (m)
	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氧含量 (%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 率(kg/h)		
焚烧炉 废气排 放口	汞	5.70×10 ⁴	8.2	9×10 ⁻⁶	7×10 ⁻⁶	5.13×10 ⁻⁷	--	80
		4.94×10 ⁴	7.1	1.0×10 ⁻⁵	7×10 ⁻⁶	4.94×10 ⁻⁷		
		5.16×10 ⁴	8.4	9×10 ⁻⁶	7×10 ⁻⁶	4.64×10 ⁻⁷		
		平均值		9×10 ⁻⁶	7×10 ⁻⁶	4.90×10 ⁻⁷	0.05	
	镉	5.50×10 ⁴	7.8	ND	/	/	--	
		5.05×10 ⁴	7.7	ND	/	/		
		4.98×10 ⁴	7.3	ND	/	/		

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执行标准 (mg/m ³)	排气筒高度 (m)
	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氧含量 (%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铊	5.78×10 ⁴	8.1	ND	/	/	--	80
		4.95×10 ⁴	7.3	ND	/	/		
		5.06×10 ⁴	7.3	ND	/	/		
	镉+铊 ^[1]	平均值		0	/	/	0.1	
	铈	5.35×10 ⁴	7.9	ND	/	/	--	
		5.00×10 ⁴	7.8	ND	/	/		
		4.98×10 ⁴	7.5	ND	/	/		
	砷	5.35×10 ⁴	7.9	8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4.28×10 ⁻⁵	--	
		5.00×10 ⁴	7.8	7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3.50×10 ⁻⁵		
		4.98×10 ⁴	7.5	6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2.99×10 ⁻⁵		
	锰	5.50×10 ⁴	7.8	ND	/	/	--	
		5.05×10 ⁴	7.7	ND	/	/		
		4.98×10 ⁴	7.3	ND	/	/		
	钴	5.50×10 ⁴	7.8	ND	/	/	--	
		5.05×10 ⁴	7.7	ND	/	/		
		4.98×10 ⁴	7.3	ND	/	/		
	镍	5.50×10 ⁴	7.8	ND	/	/	--	
		5.05×10 ⁴	7.7	ND	/	/		
		4.98×10 ⁴	7.3	ND	/	/		
	铜	5.50×10 ⁴	7.8	ND	/	/	--	
		5.05×10 ⁴	7.7	7.04×10 ⁻³	5.29×10 ⁻³	3.56×10 ⁻⁴		
4.98×10 ⁴		7.3	ND	/	/			
铬	5.50×10 ⁴	7.8	ND	/	/	--		
	5.05×10 ⁴	7.7	7.10×10 ⁻³	5.34×10 ⁻³	3.59×10 ⁻⁴			
	4.98×10 ⁴	7.3	ND	/	/			
铅	5.50×10 ⁴	7.8	ND	/	/	--		
	5.05×10 ⁴	7.7	ND	/	/			
	4.98×10 ⁴	7.3	ND	/	/			
铈+砷+锰+钴+镍+铜+铬+铅 ^[1]	平均值		5.41×10 ⁻³	4.04×10 ⁻³	2.74×10 ⁻⁴	1.0		
备注	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检测分析方法； 2.执行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GB18485-2014 中的表 4，排气筒高度为 80 米，生产工况为 98%，基准氧含量为 11%，此条信息均由客户提供； 3.“ ^[1] ”计算总量时，分量部分检出，部分未检出，总量的结果为所有项的结果之和，未检出项以 0 计； 4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折算浓度和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 5.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	

检 测 报 告

附表: 烟气参数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氧含量 (%)	温度 (°C)	湿度 (%)
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	5.70×10 ⁴	8.2	139.0	29.8
		4.94×10 ⁴	7.1	138.7	28.5
		5.16×10 ⁴	8.4	138.5	28.9
	镉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铬、铅	5.50×10 ⁴	7.8	139.8	29.6
		5.05×10 ⁴	7.7	138.9	28.5
		4.98×10 ⁴	7.3	139.7	27.9
	铊	5.78×10 ⁴	8.1	139.2	29.6
		4.95×10 ⁴	7.3	139.1	28.7
		5.06×10 ⁴	7.3	138.2	28.5
	砷、锑	5.35×10 ⁴	7.9	139.5	29.7
		5.00×10 ⁴	7.8	138.7	28.6
		4.98×10 ⁴	7.5	139.1	28.9

编 制: _____ 审 核: _____
 签 发: _____ 签发日期: _____
 签发人姓名: 申高明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